

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第二批 DCMM 贯标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工信局、高新区经发局：

为深入推广《GB/T 36073-2018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》（以下简称 DCMM）国家标准，不断激发数据要素潜力，规范数据资源管理，提升数据管理能力，夯实数字经济发展基础，重点打造一批 DCMM 贯标示范企业，现就组织开展第二批 DCMM 贯标试点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试点企业条件

（一）山东省内注册登记的企业，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良好，成立两年以上。

（二）对建立数字化战略和组织管理体系有明确需求，自愿开展贯标试点工作，能够满足贯标所需人力、财力、物力和管理要求。

（三）企业拥有一定的数据积累，或提供数据相关信息技术服务，具备改善数据管理能力的基础条件，数字化水平相对较高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(一) 材料填报。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，认真填写《DCMM贯标试点申报书》(见附件1)，并将上述材料报至所在区(市)工信部门汇总。

(二) 初审推荐。各局负责组织材料初审及推荐上报工作，并于2022年5月13日前将辖区内试点企业申报书汇总后，发送至指定公务邮箱。

(三) 确定试点。省工信厅将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全面论证，根据专家评审结果，将于2022年5月中下旬，完成第二批试点企业的遴选，公布试点名单。

(四) 开展贯标。试点名单公布后，各试点企业应积极与贯标评估机构对接(见附件2)，尽快启动贯标工作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(一) 各局要高度重视DCMM贯标试点工作，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。

(二) 申报单位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客观性负责。

(三) 市工信局将适时开展DCMM贯标线上培训工作，请各区(市)、高新区认真做好政策推广工作，为试点企业开展DCMM贯标做好服务支撑。

联系人：闫 亮，8690996

邮 箱：xxcyk_jxw@zz.shandong.cn

- 附件：1. 《山东省 DCMM 贯标试点申报书（试点企业）》
2. 《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公布的 DCMM 贯标评估机构》

